檔 號:1059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: 黃琬珍

電話:04-22220655#3318 傳真:04-2224-9357

電子信箱: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: 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040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「弗尼利脂寧微粒化膠囊200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2654號)藥品許可證一案,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3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49691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因使用fibrate類及/或statin類藥品可能具引起胰臟炎或 肝臟相關不良反應之風險,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,前經衛 生福利部以111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112A號函命該 類藥品許可證持有商,應於112年2月28日前完成中文仿單 變更,逾期未完成者,將依藥事法第48條規定廢止其許可 證。
- 三、旨揭藥品因未依限完成藥品中文仿單變更,爰經該部於113 年7月23日廢止藥品許可證,並命旨揭藥品之輸入業者(美 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),應自公告日起六個月





內收回市售品。

四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請轉知所屬會員,倘有陳列販售旨 揭藥品,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: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:電 2024/08/08文 交 16:18:24 章

